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5%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4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 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